APR23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61246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有机化学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该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符合国家利益”的职位邀请要求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

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有机化学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她在伊朗的I I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提交申请时，她受雇于I I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控制实验室担任研究科学家。审理主任认定她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因此，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她是否有资格获得并作为酌情事项值得国家利益豁免。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申请人提议“ 继续其研究，开发绿色环保的合成方法，用于制备具有生物学和医学相关性的纳米材料、有机化合物和碳点，以改进环境修复方法，如废水处理、污染物吸附和绿色化学。 ”她的研究侧重于食品安全、水污染物净化以及合成具有生物和药用特性的新化合物和催化剂。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基于本办公室对记录的审查，我们同意。正如我们在 Dhanasar 中指出的，与研究、纯科学和增进人类知识相关的事业可能具有实质价值而无需任何经济利益。Id. 此外，许多旨在推进 STEM 技术和研究的拟议事业都具有实质价值。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拟议事业对科学（包括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实质利益已通过多封专家信函和政府报告得到证明。

为支持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提交了其关于减少废水修复中化学废物的研究的证据。这进一步得到了申请人所在领域专家信函的支持，包括I I的I，后者是她的博士导师。申请人还提交了白宫

[1] See also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指导文件，将环境保护确定为国家安全的关键要素。我们同意，这一关于其研究的具体证据表明了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个人。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但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对证据的分析以指出该结论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本办公室对记录的审查显示，以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如前所述，申请人获得了有机化学博士学位，这是一个与其拟议事业直接相关的 STEM 领域。自那时起，她一直在此领域担任研究科学家，获得了高级技能和知识。这项研究的成果已发表在申请人撰写的期刊文章中，这些文章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在其自身发表的作品中引用。她有两篇被引论文在其领域中被引最多的论文中分别排名前10%和前20%，表明其在推进拟议事业方面的成功记录。I I的I I负责人 在其专家意见信中表示，申请人开发了一种安全有效地从废水中去除亚甲基蓝的方法，亚甲基蓝是一种致癌、有毒、不可生物降解且长期危害的纺织染料。他表示，这一开发成果能够在不“ 中断纺织行业生产过程 ”的情况下加强环境保护，并对美国经济作出贡献。此外，申请人还提出了一项计划，继续其在食品安全、废物和废水污染、生物制药和绿色化学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研究。考虑到这一证据的整体性及其对 Dhanasar 中提供的非排他性第二项要件因素的支持，我们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C. 总体而言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这一分析时，本办公室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该个人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其获得职位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证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0-91。

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她列出了Dhanasar框架第三项下应考虑的因素，但未充分分析申请人就其案件中豁免劳工证程序的好处所提交的陈述或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提及环境管理方面的紧迫国家利益及其在该领域的拟议事业，以及她为推进其拟议事业所建立的定位。她还指出了一位专家的意见，该专家是一家致力于改善乳用饲料蛋白可持续性和性能的研究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该专家讨论了申请人研究——使用碳点作为传感器检测有害化学物质——在研究着色剂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产品的影响方面的应用。除这些考虑外，我们注意到减少有害化学物质对人和环境的暴露所具有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在其先前研究项目中的成功记录，以及其他研究人员和政府机构对其工作的兴趣。因此，我们认定，即使有其他美国工人可用，其拟议事业将带来的好处也超过劳工证程序所固有的好处，因而足以证明豁免EB-2类别的职位offer要求是正当的。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确立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认定，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该豁免是正当的。

裁定：上诉获支持。